

宜 宾 县 金 融 志

宜 宾 县 金 融 志 编 纂 小 组

编 纂

成 都 科 技 大 学 出 版 社

宜宾县金融志

宜宾县金融志编纂小组 编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七月



宜賓縣人民銀行



宜賓縣建設銀行大樓



縣保險公司大樓



宜賓縣農業銀行大樓



县人民银行微机室



中國銀行柏溪支行門市部



縣工商銀行門市部



縣農業銀行微机室



宜宾县信用合作联合社大楼



宜宾县柏溪城市信用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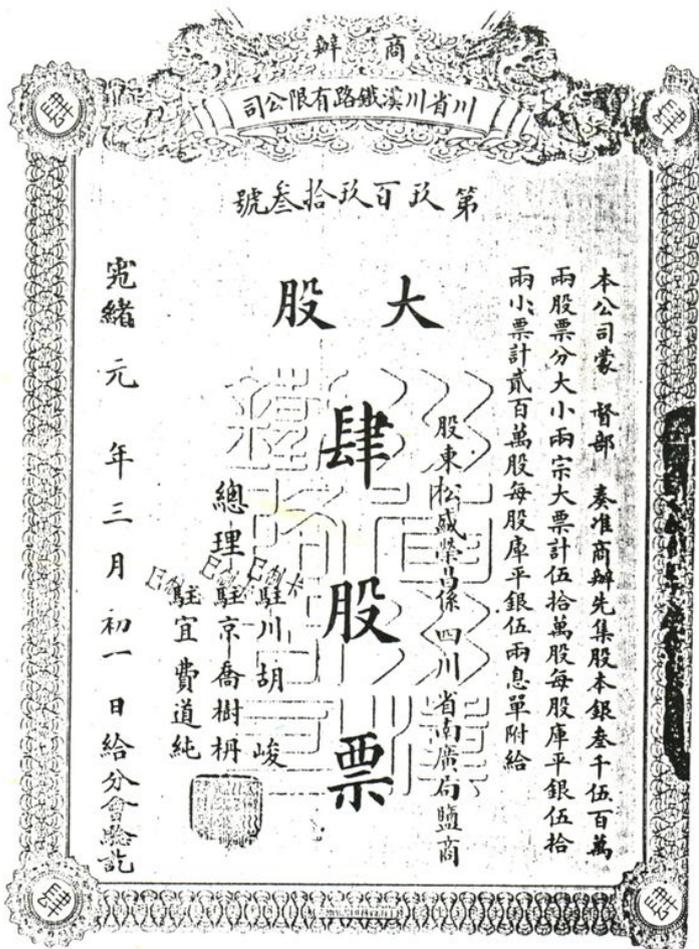
宜宾县建设银行新街第二储蓄所



宜宾县人民银行大楼



县保险公司锦旗



附图 1



附图 2



附图 3

宜宾县地图



《宜宾县金融志》编纂小组人员

· 编纂领导小组 ·

组 长：周树林

副组长：蒋泰文 李清良

成 员：郭晓淮 王大文 刘运火 刘松柏

· 编纂人员 ·

主 编：周大川

编 辑：（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大文 王广南 甘自强 刘运火

陈荣生 陈谦聪 李清良 张安安

周树林 郭晓淮 黄元高 魏锡丰

目 录

概述	(2)
大事记	(7)
第一章 机构	(47)
第一节 典当	(47)
第二节 票号 字号	(49)
第三节 钱庄银号	(50)
第四节 民国银行	(52)
第五节 人民银行	(60)
第六节 农业银行	(69)
第七节 建设银行	(73)
第八节 工商银行	(74)
第九节 信用合作社	(78)
第十节 保险公司	(87)
第十一节 其它	(90)
第二章 货币	(94)
第一节 币种	(94)
第二节 现金管理	(114)
第三节 货币流通	(120)
第三章 存款	(135)
第一节 对公存款	(135)
第二节 储蓄存款	(146)
第三节 存款利率	(158)
第四章 贷款	(165)
第一节 民间借贷	(165)

第二节	农业贷款	(168)
第三节	工业贷款	(181)
第四节	商业贷款	(190)
第五节	贷款利息	(204)
第六节	计划管理	(210)
第七节	减免核销	(212)
第五章	拨款	(215)
第一节	农业拨款	(215)
第二节	基建拨款	(218)
第三节	拨款监督	(225)
第六章	结算	(230)
第一节	民间结算	(230)
第二节	同城结算	(232)
第三节	异地结算	(234)
第四节	结算管理	(245)
第七章	代理业务	(255)
第一节	代理国家金库	(255)
第二节	金银	(258)
第三节	债券	(268)
第八章	保险	(283)
第一节	展业	(283)
第二节	保险业务	(285)
第三节	防灾、理赔	(290)
第九章	管理	(294)
第一节	行政管理	(294)
第二节	人事保卫	(295)
第三节	监察纪检	(300)
第四节	稽核审计	(303)
第五节	会计出纳	(305)

第六节 财务.....	(311)
第七节 职工.....	(316)
第八节 党、团、工会.....	(327)
后记	(330)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坚持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以起到存史、资治和教化的作用。

二、本志断限时间，上限一般为 1911 年，个别地方适当越限上溯，下限止于 1990 年。

三、因县地行政区划屡经调整，本志记述及数据悉依当时县境为准。

四、本志一般按业务分类，横排竖写。全志按章、节、目三个层次安排，从节开始横分条目，纵述历史，顺时记述。文体为语述体。图表随文。

五、《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方法。少数事件从发生、发展到结果在一条内一并记述。

六、本志以详近略远、详异略同，反映县金融的历史与现状，力求表现地方特色，行业特色和时代特色。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建国后”。

八、货币及其计量单位，建国前悉依当时规定随文写明币种，不折合现制。建国后一律按 1955 年发行的新人民币折合记述。

九、称谓、行文、注释、数字用法、度量衡等均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个单位 1986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试行规定》使用。

十、历史纪年，建国前用历史朝代纪年，历史朝代纪年第一次出现在各章时括注公元纪年，民国纪年以章为单位注公元纪年，建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引用历史资料须保留其原纪年年号时，则在括号内注出公元纪年。

十一、名词、术语需用简称时，每章初次用全称，以后用简称。地名、牌名、称谓有变更者，初次在括号内加注今名今称，以后从略。使用业务语言时亦然。

十二、本志资料除各金融单位提供外，采自各级档案馆(局)，各部门及有关报刊、图书调查资料。使用时均经考核，故不再注明出处。

概 述

宜宾县位于岷江、长江交汇之地，为川滇门户，交通称便，历为物资集散重地。清末的宜宾县城（今宜宾市）已是川、陕、滇商帮云集、商贸繁荣的城市。横江镇商船驮马络绎不绝。金融业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应运而生。为适应商品流通、货币汇兑、方便商民存贷款，诸商帮在县城、商贸场镇开设票号、典当铺数十家，金融业初具规模。

辛亥革命后，宜宾城政局动荡，军事活动频繁，驻军几度易帜，富有商贾是筹饷敲榨对象。陕帮商人门玉廷等率先撤当离县。民国4年重庆商办聚兴诚银行来宜设分处，开业仅半年，因受护国战争影响而停业。商帮票号先后歇业者不少。据民国9年商会统计，川滇江帮票号先后歇业13家，影响了宜宾金融业的发展。

民国9年，宜宾防区制趋于稳定，金融业有新的发展。重庆商人熊绍卿来宜开设同生懋、聚源长钱庄后，至民国22年底防区制崩溃，县城先后开设钱庄银号21家，其中驻军庄号4家。各庄号拥有资金数万元；银行有驻军的中和、裕通和国民政府的中国银行办事处。还有新兴起来的商业字号，储蓄会多家亦兼营汇兑；吸收存款等金融业务。宜宾金融渐形成以银行钱庄为主体的金融专业，但驻军主宰了金融大权，私设造币厂，大肆铸造伪劣银铜币投放市场鱼目混珠，商民深感棘手。驻军行庄滥发地方钞票，各种货币币值升降无常，全凭驻军之规定，币制紊乱，国家金融法规被破坏。驻军行庄以枪杆为后盾，对防区金融实行垄断，非法牟取暴利。二十四军宜宾征收处长刘文彩投资10万元开设义和银号，不到两年即牟利100万元。还在成都、上海等地设分号。商办庄号受其垄断，多开业不久即歇业，防区制崩溃时仅廉记、全美两家幸存。

民国24年川政统一后，整饬金融，收兑了地钞，国民政府实行法币政策，以

法币为合法货币，币制划一遂使。同时撤除了驻军行庄，由中国、农民、省行等国家政府银行在宜设分行处。为谋求农村经济的发展，这些分行处在农村大力发展农村合作金融。全县乡村较普遍地建立无限责任信用合作社。到民国 28 年，全县发展到 130 社，社员 7016 户，股金法币 16204 元。其时宜宾县已形成了以国家政府银行为主体，商业行庄及信用合作社为补充的金融体系。城乡金融网点密布，走上了国家金融轨道。发展农村合作金融是一创举，对活跃农村经济起到了一定作用，给予了高利贷盘剥沉重的打击。但缺乏办社的坚强领导力量和经营管理办法，多数社开业不久即歇业。

抗日战争爆发后，抗战节节失利，沦陷区工商业内迁来宜，骤使宜宾经济繁荣起来。中央、交通国家银行及省内外商业银行、公私保险公司纷纷来宜设分支机构。民国 30 年按国民政府公布的《县银行法》建起了宜宾县银行。并先后在横江、白花、观音、蕨溪场镇设办事处。据民国 34 年统计，宜宾县城有中、中、交、农 4 国家银行，省、县地方银行，美丰、聚兴诚等商业银行 7 家，宜丰等钱庄 2 家，行庄共 25 家，保险公司 18 家，以及四联总处，邮政储金汇业局等金融机构。民国 33 年 6 月份 25 家行庄共有定期存款法币 313 万元，活期存款法币 3017 万元。民国 34 年 4 月份 22 家银行（缺中央行）共计有存款法币 4.2 亿元。同期 20 家银行（缺中央、省行）汇出法币 113953 万元，汇入法币 98597 万元，此时为宜宾地方金融极盛时期。

抗日战争胜利后，外地商品源源涌进，物价猛跌，宜宾城市工商业大受冲击纷纷倒闭。据民国 36 年统计，商店作坊比民国 33 年减少 1200 多家。商业萧条，金融业不景气，银行迁走 3 家，歇业 3 家。

民国 36 年内战全面爆发后，国民政府为了支付与日俱增的庞大军费，大肆发行纸币，酿成通货膨胀。货币急剧贬值，当局不得不两易币制，图谋稳定币值，挽救面临崩溃的金融业。但不能节制货币发行量，只不过是扬汤止沸。金圆券发行 10 个月竟贬值为 1/5 亿。国家货币失去信用。城乡商店、机关团体趁机擅自发行货币（流通券），破坏了国家金融市场，进而演成以物易物的市场交易。工商业大受制约而清淡。宜宾金融业也难以应变。商业行庄纷纷歇业。宜宾解放前夕，只剩聚兴诚等 4 家银行。国家政府银行也只限于收兑发行货币，存储汇贷业务难以开展。

建国后，党和政府即着手建设社会主义的金融业，接管了在宜宾城的原国民

政府银行。1950年1月建立中国人民银行宜宾专区中心支行。先后在县境横江、白花等场镇建立起8个营业所，整顿了金融市场，限期收兑国民政府发行的银元券。并明令停止使用银圆，发行了人民币，以人民币为唯一合法货币。并按政务院颁发的《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人民银行对国营公司、合作社、机关团体实行现金管理，有计划地投放货币，稳定了市场物价。对旧的商业行庄实行利用与改造，允许其在人民银行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1951年各商业行庄就进入公私合营纳入人民银行。取缔了城乡高利贷剥削，城乡金融业务统一由人民银行承办。人民银行发放贷款以支持工商业、农业恢复和发展生产，救济穷苦人民生活，为恢复国民经济起了一定作用。

1952年1月建宜宾县支行，原县城区已划置宜宾市，宜宾县成为农业县，以农村金融为主。按行政区划建起人民银行营业所，乡建农村信用合作社。到1954年实现一区一营业所，1956年实现乡乡有信用合作社。入社户100924户，占总农户70%。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宜宾专区中心支公司在各区派驻保险人员，办理保险业务。金融业务本着发展生产，保障供给，繁荣经济的方针，促进农业、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走合作化的道路。农村信贷以发放农业生产费用贷款为主，适当发放生活贷款。贷款对象以组织起来的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和贫雇农为主。1956年起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实行低息、5年期限。使平坝区15%，丘陵区20%，山区35%的贫农获得贷款，平均每户贷15~20元的入社基金，有力促进了实现农业合作化和农业生产的发展。工商信贷用以支持组织起来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向合作商店组提供加工订货经营不足的资金，保证国营公司、供销社的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保证完成了统购统销计划，活跃了农村经济。全县金融业呈现出欣欣向荣景象。

1957年开展了整风反右运动，由于极左路线的影响，用人唯成份论，金融战线误伤了不少有志于革命事业的同志，在重政治轻业务的倾向中，金融业务死气沉沉。

1958年，在人民公社“大跃进”的错误影响下，人员被精简20%，打破了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会计出纳工作中取消专职复核、钱帐分管。实行会计出纳合一，记帐收付款一人清，造成严重的错款错帐。农村信用合作社归人民公社统管，人员资金被公社任意平调，大部份社干由基层党政干部兼职，财务混乱不堪。由于错误认为人民公社能包干社员吃穿用费，生老病死，能战胜天灾人祸，因而停办

了保险业务。还鼓励大借大贷,为完成全县 1800 万元的借额,大放商业收购款,将收购款转储蓄存款,竟出现买空卖空凑合储蓄款的怪现象。全县金融业处于紊乱状态中。

1962 年,全国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金融业认真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出纳工作条例(草案)》和《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核算基本规程(草案)》,银行进行了清仓核资,纠正了错帐错款。农村信用合作社进行整社,恢复独立自主、独立经营。明确了信用社属参加信用社的社员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组成部份。经过整顿,全县金融业有所好转。但长期讲阶级路线、全面扶持贫穷队和贫下中农,重政治影响,不讲求经济效益,形成国家拿钱,农民种田,贷款吃大锅饭的局面。而且重放轻收,造成大量呆帐,导致 1966 年以政策性豁免了部份生产队和贫下中农社员积欠贷款 276.9 万元。

十年动乱开始后,剧烈的派性斗争,搅乱了整个金融工作。1970 年建立县支行革命委员会后,金融工作基本恢复正常,在“斗私批修”、“堵死资本主义”的口号影响下,在经济上未造成严重损失。“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及时平反了冤假错案,落实了政策,整个金融队伍又溶为一体,推动着全县金融事业向前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金融业围绕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金融业务逐步实行专业化,先后建立起建设、农业、工商专业银行的县支行。恢复了保险业务,建立了县支公司。为适应城镇工商业发展建立了城市信用合作社,形成了以人民银行为领导,专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为主体的金融体系。县人民银行逐步担负起全县金融业的领导与监督管理的职责。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由事业性能转为企业性能,农村信用合作社改官办为民办,坚持信用合作社的合作金融性质。

信用合作社恢复和加强了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业务上的灵活性。全县的金融业有进一步的全面发展,各项金融业务跨上了新的一个台阶。

改革开放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搞活了商品流通,货币流通逐年增长,1979 年末全县货币流量为 776.3 万元,人平 7.58 元,1990 年末增长为 11508 万元,人平 124.42 元。县人民银行改进了现金管理,执行了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放宽农村现金管理的通知》及国务院公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有计划地投放货币,及时组织货币回笼,对稳定市场和物价起了作用。随着国民经济总产值的增长,现金收支相应地增长,1979 年现金收入总额 5162.9 万元,支出 5326.0 万

元,1990年现金收入总额增长为28472.2万元,支出总额增长为29522.4万元。信贷实行统一计划与企业自筹资金并行,改普遍扶贫的作法为择优扶持、重点扶持,充分发挥了贷款的经济效益。1982年发放多种经营贷款405万元,使全县多种经营产值达12414万元,涌现专业户、重点户3万余户。1987年发放扶贫贴息贷款22458户,重点扶持了9269户,贷款124.85万元,使极贫户脱了贫。先后发放企业扶贫贷款962万元,搞活了33个企业。为适应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搞活商品流通,1979年末贷款投放余额5166.46万元,1990年末余额增长为29588.8万元。但在信贷工作中提倡超前消费,办理购买高档商品、建买房屋等贷款项目,1988年出现投放失控,助长抢购风,物价波动。为扭转这种局面,大办了储蓄,城乡增设了储蓄网点,增办各种有奖储蓄、保值储蓄,储额逐年递增。1979年储蓄总额638.7万元,1990年增长到15172.6万元,为全县建设事业提供了资金。保险业务自1981年恢复,由人、农两行代办,重点办理企业财产保险,1985年建县支公司后,增办各种人身及财产保险,并拓展到城乡各个领域,1985年农村财产险投保户52509户,1990年增到130989户。保费收入、赔款,1985年分别为32.24万元,20.01万元,1990年分别增为434.91万元,162.9万元,使全县在遭受灾祸损失时有了补救的保障。

宜宾县的金融业是在曲折的道路上起伏发展壮大起来的,民国时期迭遭兵祸,仅抗日战争期间繁荣过一时。农村合作金融一瞬即逝。建国后40年中,金融业在不断地发展壮大,尤以合作金融发展较快。总的说来全县金融业受政治运动影响不大。

改革开放以后,金融业更加蓬勃发展,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更好地发挥着促进作用。